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陳炫璋

法定代理人 洪婷薇

被告 陳麗葳

諸玉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2,2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陳麗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76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諸玉葦應給付原告696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諸玉葦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機車返還原告。(四)被告諸玉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00元。

(二)依前揭意旨，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2,761,50

01 0元、696,600元，請求其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  
02 額；訴之聲明(三)應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機車起訴時之交  
03 易價額為準，依據原告陳報其客觀經濟價值約14,198元；訴  
04 之聲明(四)請求其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  
05 算其價額。

06 (三)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472,298元（計算式：2,7  
07 61,500元+696,600元+14,198元=3,472,298元），應徵收第  
08 一審裁判費42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9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10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陳俞瑄